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1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0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起至2015年11月23日上午10:00止。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二、会议登记日期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

1.1.《交易标的》;
1.2.《交易对方》;
1.3.《交易方式》;
1.4.《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1.5.《标的资产交割》;
1.6.《期间损益》;
1.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8.《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审议上述第1项至第5项议案,第1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自始至终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户口本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有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5年11月20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
2.投票简称:蓝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输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票面价值,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1.01元代表议案1.1的子议案1.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同意意见。

表1: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总数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7
1.1	《交易标的》	1.01
1.1.1	《交易对方》	1.02
1.1.2	《交易方式》	1.03
1.1.3	《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1.30
1.2	《期间损益》	1.30
1.3	《标的资产交割》	1.40
1.4	《违约责任》	1.50
2	《相关法律法规》	1.6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4	《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3.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填“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只对一项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项票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意向,反对或弃权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投票表决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本次交易的标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3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4 《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割》)

5 《期间损益》
(《违约责任》)

6 《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7 《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5-102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承担方式重新进行约定,具体如下: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双方据此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双方于2015年10月19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协议2.3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均由蓝鼎控股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进行相应等额调整(亏损则调减总价,盈利则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二、原协议4.1约定:“经双方协商,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价格以基准日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并根据过渡期的损益对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完毕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标的资产的亏损由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给乙方;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乙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甲方。”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标的资产的亏损由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给乙方;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乙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甲方。”

三、原协议5.2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四、原协议6.2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五、原协议6.3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六、原协议6.4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七、原协议6.5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八、原协议6.6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九、原协议6.7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原协议6.8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一、原协议6.9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二、原协议6.10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三、原协议6.11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四、原协议6.12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五、原协议6.13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六、原协议6.14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七、原协议6.15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八、原协议6.16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十九、原协议6.17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二十、原协议6.18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二十一、原协议6.19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二十二、原协议6.20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二十三、原协议6.21约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现修改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蓝鼎实业承担。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亏损则不调减总价,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问询函函[2015]第17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交易方式”、“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过渡期损益的承担方式”;

二、“重大事项提示”补充了“八、关于迈亚毛纺土地、房产过户的后续安排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影响”;

三、“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了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对蓝鼎实业履行承诺提供支持的声明;

四、“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债务转移的风险”、“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七、债务转移的风险”中补充、完善关于未经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金额和债权人就相关债务向公司主张权利时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